

##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

114 年 6 月 30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目		重置成本 A	未來潛在 暴險額 B	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	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	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	風險性資產 F
1	標準法(SA-CCR) (衍生性金融商品)	4,321,273	5,798,265		1.4	14,165,393	5,553,426
2	內部模型法 (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)						
3	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(有價證券融資交易)						
4	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(有價證券融資交易)					579,208	191,907
5	內部模型法 (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)						
6	總計						5,553,426

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：交易對手暴險額之減少，主要係美元兌新臺幣於兩期間貶值所影響，外幣部位換算為新臺幣後大幅縮水，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組合評價正值及名目本金減少，從而使重置成本及未來潛在暴險額隨之下降，綜合導致交易對手暴險額減少。

信用風險評價調整(CVA)之資本計提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目	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	風險性資產B
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		
1 (1)風險值成份(包含三倍乘數)		
1 (2)壓力風險值成份(包含三倍乘數)		
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	130,252	2,694,638
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		
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：主要係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部位增加，交易對手所適用之平均風險權數上升，致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及風險性資產增加。		

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—標準法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		0%	2%	4%	10%	20%	30%	40%	45%	50%	75%	80%	85%	100%	130%	150%	1250%	信用暴險 額總計
1	主權國家	942,662																942,662
2	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																	
3	銀行(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)	510,169	181	68,858		4,002,751	6,545,052			956,730				108,628		213,822		12,406,191
4	企業(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)					184,590				14,169	236,379		3,906	978,152				1,417,196
5	零售債權												767,749	218,195				985,944
6	其他資產																	
7	總計	1,452,831	181	68,858		4,187,341	6,545,052			970,899	236,379		771,655	1,304,975		213,822		15,751,993

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：交易對手暴險額之減少，主要係美元兌新臺幣於兩期間貶值所影響，外幣部位換算為新臺幣後大幅縮水，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組合評價正值及名目本金減少，從而使重置成本及未來潛在暴險額隨之下降，綜合導致交易對手暴險額減少。

##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

114 年 6 月 30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目	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				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	
	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		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		收取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	提供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
	隔離	非隔離	隔離	非隔離		
現金-本國幣別		198,233		31,613		
現金-其他幣別		750,055		22,282,686		
本國主權國家 債券						
非本國主權國 家債券						
政府機構債券 (Government agency debt)						71,074
公司債券						
金融債券						13,135,419
權益證券						
其他擔保品 -短期票券					2,505,760	
總計		948,288		22,314,299	2,505,760	13,206,493
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：因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正值較前期減少，導致本行收取擔保品減少；評價負值較前期增加，導致本行提供擔保品增加。						

##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

114 年 6 月 30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目	買入保障	賣出保障
<b>名目本金</b>		
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		2,469,930
信用違約交換指數		
總收益交換契約		
信用選擇權		
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		
<b>名目本金總計</b>		
<b>公允價值</b>		
公允價值為正值(資產)		30,101
公允價值為負值(負債)		
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：變動係因賣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到期所致。		

##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

114 年 6 月 30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	項目	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	風險性資產 B
1	<b>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(總計)</b>		2,758
	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(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)		
2	(1)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	69,039	2,758
	(2)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		
	(3)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		
	(4)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		
3	隔離的原始保證金	510,169	
4	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		
5	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		
6	未繳納違約基金		
7	<b>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(總計)</b>		
	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(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)		
8	(1)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		
	(2)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		
	(3)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		
	(4)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		
9	隔離的原始保證金		
10	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		
11	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		
12	未繳納違約基金		

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：交易對手暴險額之減少，主要係美元兌新臺幣於兩期間貶值所影響，外幣部位換算為新臺幣後大幅縮水，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組合評價正值及名目本金減少，從而使重置成本及未來潛在暴險額隨之下降，綜合導致交易對手暴險額減少。